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发行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
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2016年6月

重要声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信方正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方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瑞信方正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方正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担保人资信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CM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1]2078 号”文，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上市代码为“112124”，简称为“11 徐工 02”。

2、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

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9%。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2] 067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5、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CM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7,084,287,702.00 元

成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王民

董事会秘书：费广胜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邮政编码：221004

公司网址：www.xcmg.com

股票简称：徐工机械

股票代码：000425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施工。

二、经营成果分析

2015 年度，公司全年生产各类主机共 24,197 台，销售各类主机共 27,773 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59 亿元，同比下降 28.53%；营业利润为-1.42 亿元，同比减少 131.49%，利润总额为 0.46 亿元，同比减少 91.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51 亿元，同比下降 87.65%。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影响，工程机械行业下游需求延续疲弱态势，社会存量设备饱和度高，行业产品产能过剩情况持续存在，市场竞争激烈，全行业盈利继续下滑。

1、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仍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从事

工程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桩工机械、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消防机械、其他工程机械及工程机械备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列如下：

单位：元

产 品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2015年度	同比 增减	2015年度	同比 增减	2015年度	同比 增减
起重机械	5,756,549,649.42	-21.47%	4,595,212,423.71	-16.21%	20.17%	-5.01%
铲运机械	2,168,132,469.74	-29.98%	1,761,786,483.29	-27.72%	18.74%	-2.54%
压实机械	946,328,937.48	-18.50%	740,382,746.98	-18.45%	21.76%	-0.05%
混凝土机械	928,667,842.23	-64.54%	726,382,864.19	-59.12%	21.78%	-10.36%
路面机械	341,820,438.46	-22.72%	264,998,304.12	-20.06%	22.47%	-2.57%
桩工机械	1,798,782,853.05	6.33%	1,203,614,422.07	16.67%	33.09%	-5.93%
消防机械	468,240,179.49	-1.39%	287,285,722.65	11.36%	38.65%	-7.02%
其他工程机械	1,043,633,393.96	-44.05%	906,703,204.41	-44.37%	13.12%	0.49%
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2,567,020,457.56	-31.32%	2,270,252,110.37	-33.76%	11.56%	3.25%
合 计	16,019,176,221.39	-28.53%	12,756,618,281.79	-26.20%	20.37%	-2.53%

公司业务分地区情况分列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年度	同比增减	2015年度	同比增减	2015年度
内 销	13,510,564,089.02	-32.96%	10,801,816,384.61	-30.96%	20.05%
外 销	3,147,265,255.67	-0.18%	2,441,060,449.86	2.25%	22.44%
合 计	16,657,829,344.69	-28.53%	13,242,876,834.47	20.50%	20.50%

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列如下：

单位：台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销售量	27,773	39,350	-29.42%
生产量	24,197	37,879	-36.12%

2、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总计	42,707,944,215.83	48,881,857,023.06
负债合计	22,103,806,761.93	28,442,897,50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91,291,015.58	20,118,935,35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04,137,453.90	20,438,959,515.3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总收入	16,657,829,344.69	23,306,280,782.04
营业总成本	17,662,315,387.63	22,891,940,102.89
营业利润	-142,252,197.50	451,265,701.95
利润总额	46,250,696.72	543,274,388.76
净利润	-62,681,546.98	406,921,83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98,167.68	413,301,876.0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41,999.03	737,667,58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983,176.62	-871,041,78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301,434.18	-1,835,605,37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74,916.44	-2,010,705,159.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1,808,970.10	4,755,483,886.54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2078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募集净额为 14.924 亿元，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聘请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验[2012]54 号验资报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15 年内无募集资金使用。

第四章 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徐工有限是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市人民政府，注册资本125,301.3513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环保设备、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工程机械研究、开发、试验，自研产品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担保人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42.13%的股份。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徐工有限总资产668.57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 243.9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51%，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97.75亿元，利润总额为-2.46亿元。以上数据来自经审计财务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担保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经过 2015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的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11 徐工 02”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 20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40 分至下午 17 时；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8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债权登记日：2015 年 8 月 12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召集时间、召开方式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参与投票情况

参与会议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共计 8,424,626 张，占未偿还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56.16%。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针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同意该议案的债券共计 7,801,647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52.01%；反对该议案的债券共计 622,979 张，占出席本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4.15%；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0.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11 徐工 0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告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11 徐工 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90 元（含税）。2015 年度，投资者未实施回售选择权，回售债券数量为零。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5 年 5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84 号），中诚信证评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徐工机械主体信用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级别 AAA。该债项级别同时考虑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